

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場館使用維護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藝文中心 收費項目	區 分		收費金額		說 明
			售票	不售票	
演藝廳	場 地 使用費	上午次	15,000	6,000	一、 場地使用時間區分為上午次：9時至12時；下午次：14時至17時；晚間次：19時至22時；全日：上午次+下午次+晚間次。 二、「每場次」時間，係以3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3小時以3小時計，超出1小時另加1基數收費，以此類推。佈置彩排，僅以一場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得延長之。 三、場地使用費包含舞台、音響、燈光、空調、水電設備使用費。 四、申請使用演藝廳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活動結束後經本府核驗已回復原狀後退還。 五、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，若需調音者請自行負責。 備註： 演藝廳座位：1216 演講廳：232 會議室：84 <u>本府各單位使用免收保證金。但清潔費視活動性質得免收或減收。</u>
		下午次	15,000	6,000	
		晚間次	20,000	9,000	
		全 日	40,000	16,000	
	場地清潔費		3,500	3,500	
	佈置預(排)演費每場次		4,000	3,000	
演講廳	場 地 使用費	上午次	5,000	4,000	
		下午次	5,000	4,000	
		晚間次	8,000	6,000	
		全 日	15,000	12,000	
	場地清潔費		2,500	2,500	
會議室	場 地 使用費	上午次	2,000	1,500	
		下午次	2,000	1,500	
		晚間次	3,000	2,000	
		全 日	5,000	4,000	
	場地清潔費		2,000	2,000	
追蹤燈 STRONG 2500W FOLLOW SPOTLIGHT		上午次		2,500	
		下午次		2,500	
		晚間次		2,500	
		全 日		6,000	
貝森朵夫		每場次	3,000	2,000	
		全 日	9,000	6,000	
史坦威 演奏用鋼琴		每場次	4,000	3,000	
		全 日	12,000	9,000	
文化處 前廣場		每場次		2,000	
		全 日		5,000	
藝文中心 大廳		每場次		2,000	